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3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卫普、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汕(Chun Bill Liu)先后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卢春林、王树忠、罗宜英为当然委员。

选举结果：委员：杨越、梁培松。召集人：卢春林。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卢春林、王树忠、罗宜英为当然委员。

选举结果：委员：许军、钟俊。召集人：王树忠。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卢春林、王树忠、罗宜英为当然委员。

选举结果：委员：刘汕(Chun Bill Liu)、辜嘉杰。召集人：罗宜英。

董事许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成员应有一名第二大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

董事杨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委员会中应有第二大股东

东董事委员。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刘汕(Chun Bill Liu)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许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从董事长候选人的履历和经历看，我们认为存在不足。

董事杨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提名人选工作阅历尚不足以担当该职务。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许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建议，聘任辜嘉杰为公司总经理。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辜嘉杰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梁培松、马永新、涂郁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温云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关于聘任梁培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能力业绩都不清晰，缺乏足够材料支持。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拟聘人选分工意向不明确，岗位能力适配度无法判断。

7.2 关于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3 关于聘任涂郁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能力业绩都不清晰，缺乏足够材料支持。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拟聘人选分工意向不明确，岗位能力适配度无法判断。

7.4 关于聘任温云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建议，聘任马永新（兼）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永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68-2276176

传 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办公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九）《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建议，聘任张荣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荣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68-2246331

传 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办公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